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 Chaoyang District · Beijing 100020 ·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上与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合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交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30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易方达基金 ”）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二一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四组合”，委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方基金 ”）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七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七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二零零二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四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三组合”，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华基金 ”）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投资产品-银华 2006 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战略新兴产业-银华 2107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八组合”，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添富基金 ”）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社保基金 1103 组合、基本养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五组合”，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富国基金 ”）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二组合、社保基金 2101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三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前述各组合合称“ 产品组合 ”）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调基金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人保财险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人寿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邮人寿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泰康人寿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传音科技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澜起红利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安奕材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拓荆科技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集科技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通富微电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微临港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屹唐股份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勤技术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沪硅产业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壹捌壹零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9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蔚来”）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	深圳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快”）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灏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飞天”）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	奇瑞智能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奇瑞”）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建投共赢 66 号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建投共赢 67 号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建投共赢 68 号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建投共赢 69 号员工资管计划 ”，以上第 25 项至第 28 项合称“ 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金财富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投资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的选择标准和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能够增强发行人产业链协同能力，保障关键资源供给。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产业链上下游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可围绕 DRAM 等存储芯片研发、制造、量产及产品迭代需求，在上游核心材料、半导体设备、关键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形成稳定协同。该等投资者能够结合自身技术积累、产能资源和供应链经验，为发行人提

供更稳定的关键资源保障，推动设备、材料与发行人工艺路线深度适配，提升产品良率、交付效率和供应链安全性，降低关键环节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能够带来下游应用场景、客户资源和订单增长机会。引入终端应用、云计算、通信设备、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可依托其在消费电子、服务器、数据中心、车载电子、AI算力等场景中的市场地位和客户需求，协助发行人推进存储产品验证导入、规格共创、联合测试和批量应用。该等投资者能够从真实应用场景出发，为发行人产品性能、功耗、可靠性、兼容性等指标优化提供反馈，推动发行人产品更快适配重点客户需求，提升市场渗透率、客户黏性和长期订单稳定性。

（3）引入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能够优化股东结构并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等长期资金投资者，有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发行人长期价值、行业地位和成长空间的认可，优化发行人投资者结构，稳定长期资本基础。该等投资者资金实力较强、投资周期较长、市场声誉较好，投资方向与国家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相匹配，有助于支持发行人在先进存储芯片研发、产能建设、核心技术突破及全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定位，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及其他国有资产；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与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

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二一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四组合”的投资管理，委托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六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七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七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的投资管理，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二零零二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四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三组合”，委托银华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投资产品-银华 2006 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战略新兴产品-银华 2107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八组合”，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社保基金 1103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五组合”的投资管理，委托富国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基本养老基金一九零二组合、社保基金 2101 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三组合、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前述各组合合称“**产品组合**”。

经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分别确认，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分别承诺将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就各产品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分别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各产品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分别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分别确认，南方基金与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富国基金与国泰海通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有南方基金 41.16% 的股份，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

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南方基金不受华泰证券控制，为华泰证券关联方；2）国泰海通持有富国基金 27.7750%的股份。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产品组合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国泰海通董事孙明辉为南方基金监事；易方达基金全资子公司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有资金穿透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0.008%的股份；工银瑞信基金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工融金投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

根据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决策过程与决策结果均合法合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24 年度报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 2024 年度报告》，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等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3）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是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和《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务院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集中持有的中央企业划转的 10%国有股权以及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运作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及相关产品组合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相关投资方向和经营范围。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各产品组合分别为其特定委托组合之一，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1）各产品组合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各产品组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产品组合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所有。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调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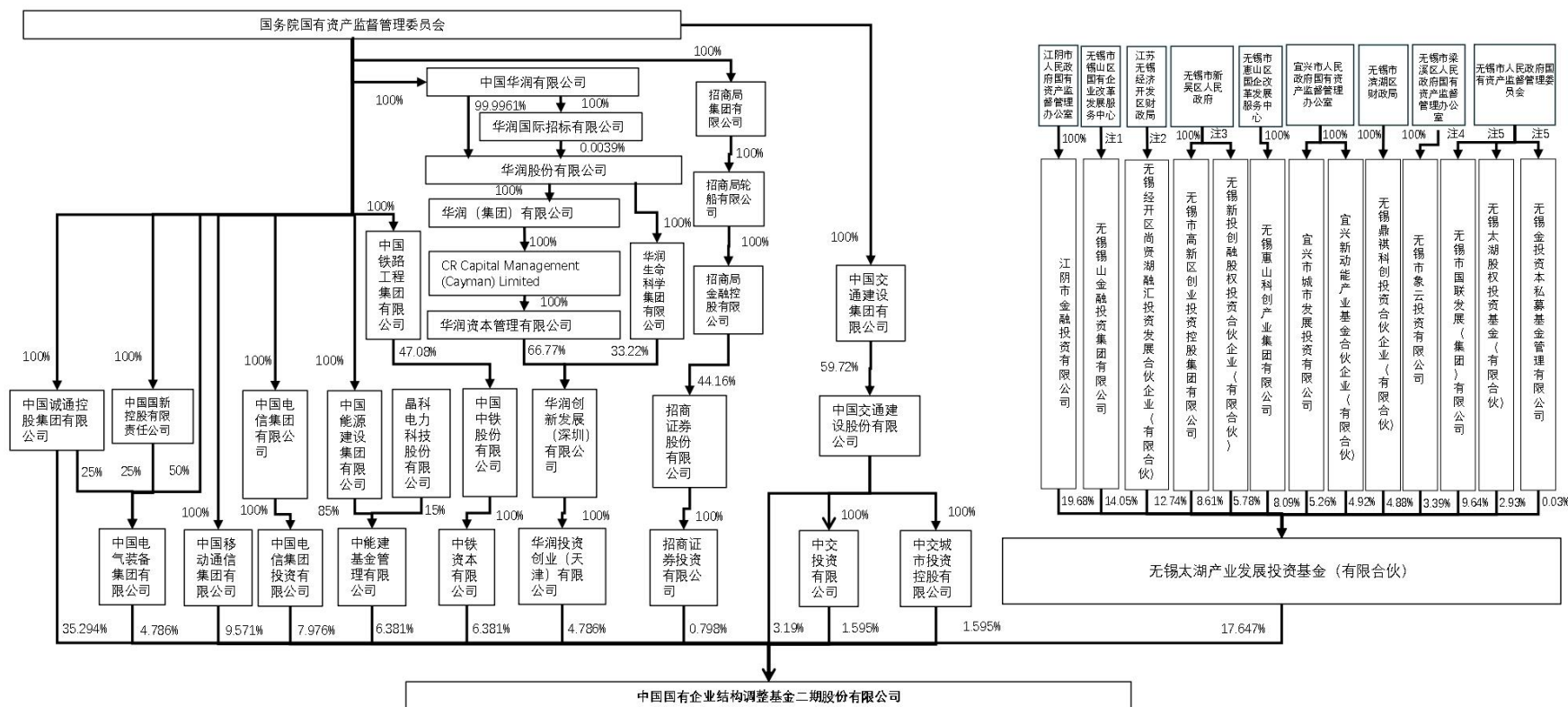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0,617.4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调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 SSW076，基金管理人 为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基金**”）。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调基金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从收益权角度，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直接持有国调基金 35.29% 的股权，为国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诚通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2）从控制权角度，国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根据国调基金的公司章程，国调基金委托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资业务，进行基金的日常运营以及对外投资事务的决策、管理和执行，诚通基金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国调基金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就投资事项作出初步决策后，上报国调基金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决策；根据国调基金的公司章程，国调基金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其中中国诚通提名 3 名，多于任何其他单个股东提名方可提名的人数。中国诚通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其占有的董事会席位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国诚通为国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925%，无锡荡口古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9.6101%，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6987%，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6987%。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

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的国有独资企业，无锡荡口古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持股 49%，其中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的国有独资企业。

注 2：无锡经开区尚贤湖融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无锡金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无锡经开尚贤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49,900 万元。无锡经开尚贤湖投资有限公司由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股 51%、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其中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注 3：无锡新投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由无锡市新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9875%，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9675%、无锡市新吴区大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5%。其中，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无锡市新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大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控股企业；

注 4：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4.4209%、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6.4448%、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59.1342%。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注 5：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基金，由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3.4951%，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805%、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122%、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122%。其中，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6：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1778.SH），根据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注 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601390.SH、00390.HK），根据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 8：招商证券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600999.SH、06099.HK），根据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 9：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601800.SH、01800.HK），根据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调基金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调基金确认，国调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国调基金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一期”）均受中国诚通控制，国调基金一期持有发行人 1.12% 的股份；招商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调基金 0.7980% 的股份。

根据国调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调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国调基金是于 2021 年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由中国诚通作为主发起人牵头筹建，联合无锡市政府、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中铁、中交集团、华润集团、中国能建、中国西电、招商局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737.5 亿元。国调基金投资方向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等，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

因此，国调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调基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

报表，国调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人保财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人保财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人保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法定代表人	于泽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保财险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等资料及人保财险的确认，人保财险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328.HK。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财险约 68.98%股份，为人保财险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人保集团约 60.84%股份，为人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人保财险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主体在人保财险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须予披露并记录于人保财险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内，或以其他方式知会人保财险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全部已 发行内资 股/H股百 分比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1	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实益拥 有人	内资股	15,343,471,470(L)	100%	68.98%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 有人、 投资经 理、持 有股份 的保证 权益的 人、核 准借出 代理人	H 股	656,231,131 (L)	9.51%	2.95%
		实益拥 有人	H 股	37,294,150 (S)	0.54%	0.17%
		核准借 出代理 人	H 股	536,947,063 (P)	7.78%	2.41%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 的法团 的权益	H 股	481,461,561 (L)	6.98%	2.16%
4	Citigroup Inc.	所控制 的法团 的权 益、核 准借出 代理人	H 股	474,639,505 (L)	6.87%	2.13%
		所控制 的法团 的权益	H 股	86,703,560(S)	1.25%	0.39%
		核准借 出代理 人	H 股	453,072,749 (P)	6.56%	2.04%
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 的法团 的权益	H 股	432,209,222(L)	6.26%	1.94%
		所控制 的法团 的权益	H 股	13,098,000(S)	0.19%	0.06%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人保财险确认，人保财险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为人保集团 100%子公司，与人保财险均受

人保集团控制，人保资本持有发行人 0.78% 的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科创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人保财险持有人保科创投资基金 33.2333% 权益份额，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人保科创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保资本持有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与人保财险均受人保集团控制，人保寿险持有招商证券 4.98% 股份。

根据人保财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保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人保财险确认，人保财险于 2003 年 7 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是中国内地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人保财险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内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业。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计业绩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人保财险的总资产为 8,449.14 亿元，净利润为 86.31 亿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79.45 亿元。

人保财险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人保财险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人保财险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人保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人保财险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保费收入、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人保财险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人保财险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国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国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寿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人寿的确认，中国人寿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8.SH。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持有中国人寿 68.37%股份，是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人寿集团 90%股份，为人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根据《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68.3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346,990,332	25.9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1,686,782	2.4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65,585	0.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983,589	0.1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96,967	0.05%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3,963	0.0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07,204	0.04%
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0,000,000	0.0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000,000	0.04%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国人寿确认，中国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中国人寿的关联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79% 的股份。

根据中国人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人寿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人寿注册资本为 282.65 亿元，总资产约 7.72 万亿元，投资资产约 7.55 万亿元，资产规模居国内寿险业首位。中国人寿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15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78 亿元，同比增长 44.09%。中国人寿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32.91 亿元，同比减少 1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5 亿元，同比减少 32.3%。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人寿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97,505 人，总销售人力 63.8 万人，销售队伍规模保持领先；拥有分支机构约 1.7 万个，覆盖全国城乡，形成广泛的分销和服务网络。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人寿

投资资产达 74,237.05 亿元，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 57.36%，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 5.64%，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为 7.00%，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为 16.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人寿投资资产 75,531.04 亿元。

中国人寿入选《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2025 年位列第 89 位。以中国人寿为核心成员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已连续多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25 年排名第 45 位。2025 年中国人寿荣获“2025 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2025 保险业普惠金融实践方舟奖”“保险业投资金牛奖”等多项殊荣，连续 9 年获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A 类经营评价，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排名领先。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有效长期保单约 3.27 亿份、2025 年总保费 7,298.87 亿元，业务发展再攀高峰。2026 年一季度，中国人寿实现总保费人民币 3,584.78 亿元，同比增长 1.1%

因此，中国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国人寿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保费收入、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寿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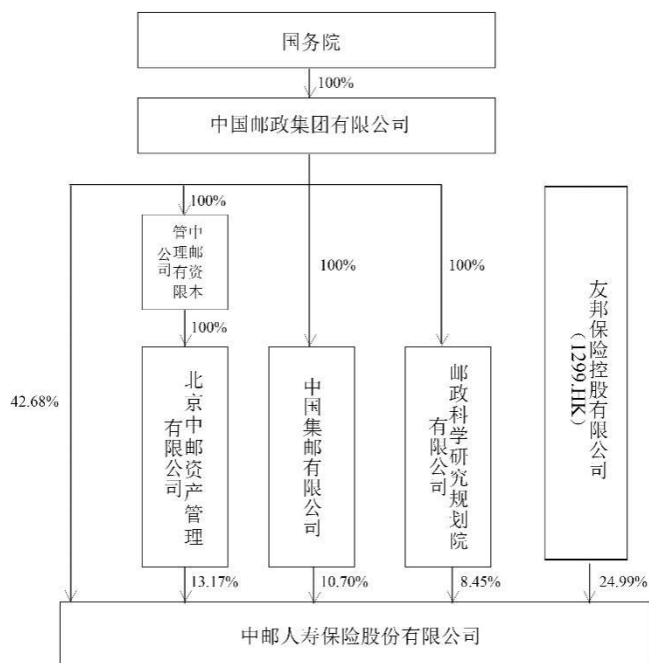
根据中邮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邮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邮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3,264,294.44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B 座 6 层、7 层、8 层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人寿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邮人寿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邮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持有中邮人寿 42.68%股权，并通过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邮人寿共计 32.32%股权，为中邮人寿的控股股东，因此，中邮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中邮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99.HK。根据友邦保险 2025 年度报告，下列主体在友邦保险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及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1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受托人	普通股	947,321,309(L) 25,943,942(S) 709,290,958(P)	9.01% 0.24% 6.75%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法团权益	普通股	748,439,362(L) 315,184,388(S) 397,017,305(P)	7.12% 2.99% 3.77%
3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团权益	普通股	637,354,188(L) 2,451,000(S)	6.06% 0.02%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团权益	普通股	534,001,577(L)	5.08%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邮人寿确认，中邮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中邮人寿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0.37% 的股份。

根据中邮人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邮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邮人寿的确认，中国邮政是中国历史悠久、网络覆盖广泛、服务种类齐全的大型国有企业，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政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经过多年持续发展，中国邮政已转型升级为实业与金融相结合、业务多元化的大型企业集团，竞争实力得到增强，企业效益明显提升，社会影响不断扩大。2025 年，中国邮政收入 6,771.9 亿元、利润总额 749.4 亿元，资产规模 19.6 万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中国邮政收入 1839.89 亿元，利润总额 255.19 亿元，资产规模 20.4 万亿元。

中邮人寿是中国邮政控股的寿险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2009 年 9 月 9 日正式挂牌开业，目前，中邮人寿已在 22 省（区、市）展业。截至 2025 年末，中邮人寿注册资本金 326.43 亿元，资本金规模在中国寿险行业中超越中国人寿、人保寿险等传统巨头，稳居行业第四，银保系排名第一。2026 年第一季度，中邮人寿总资产 7,295.90 亿元，净资产 289.44 亿元，营业收入 76.84 亿元，净利润 12.51 亿元。

因此，中邮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邮人寿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邮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中邮人寿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保

费收入、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邮人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邮人寿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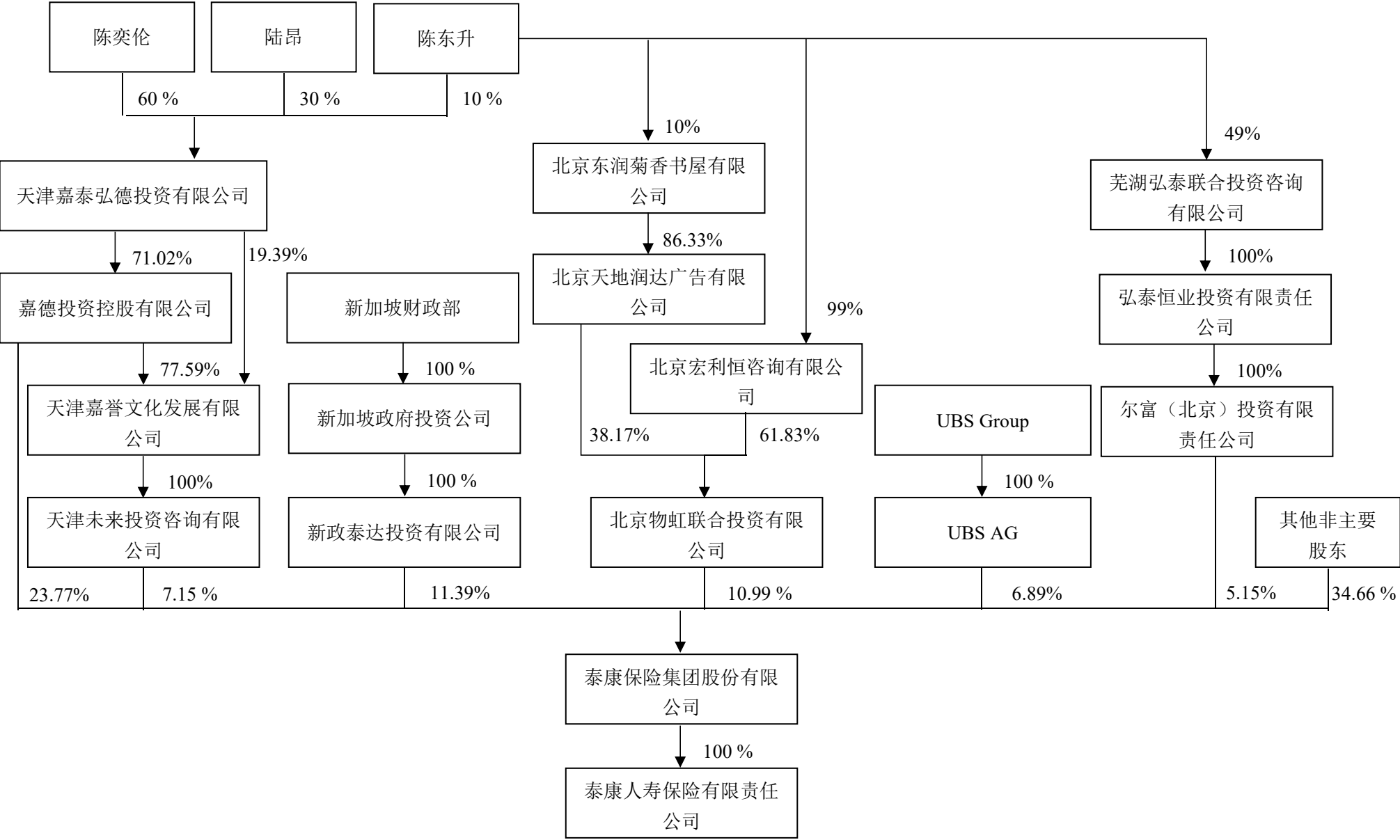
根据泰康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泰康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康人寿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泰康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 100% 股权，为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根据泰康保险集团披露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及泰康人寿的确认，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因此，陈东升为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根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图已呈现的主体外，泰康保险集团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6%
2.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01%
3.	Allianz SE	3.97%
4.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3.17%
5.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6.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
7.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8.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71%
9.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
10.	SBI Asia Net - Trans (No. 7) Pte. Ltd.	1.04%
11.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13.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8%
14.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09%
15.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16.	泰康资产（为泰康保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4.69%

根据泰康人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康人寿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泰康人寿确认，泰康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泰康人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康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泰康人寿的确认，泰康保险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为一家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业务的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旗下拥有泰康人寿、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5 年泰康保险集团总资产 22,916.66 亿元，归母净资产 1,591.8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91.53 亿元，净利润 325.83 亿元。因此，泰康保险集团属于大型保险公司。

泰康人寿是泰康保险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全国布局 36 家分公司，业务覆盖中国大陆所有省级行政区。截至 2025 年底，泰康人寿总资产超 2 万亿元，规模保费收入超 2690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其从业务体量、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等角度而言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曾以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的身份参与战略配售。

因此，泰康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泰康人寿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等保费收入、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泰康人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泰康人寿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7、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传音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传音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传音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M0J8X9

法定代表人	吴文
注册资本	61,84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锦大道 168 号 1 幢、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手机及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维修（不含电子出版物）；手机及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信息技术、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站游戏软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音科技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传音科技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传音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持有传音科技 100% 股权，为传音科技的唯一股东。传音控股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36.SH。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传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因此传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传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传音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537,696,463	46.71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71,573,109	6.22

	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3	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5,336	5.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82,529	1.8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03,809	1.7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2,280,746	1.0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000,000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46,686	0.94
9	新余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893	0.90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365,670	0.90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传音科技确认，传音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传音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传音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传音科技的确认，传音控股于 2019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传音控股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约为 477.20 亿元，净资产为 212.42 亿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62.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亿元；2025 年末总资产约为 443.82 亿元，净资产为 205.25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55.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5.8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超 2.4 万人。

传音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1842.35 万元；是“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双认证企业。是传音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传音科技、传音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心产品战略供应与生态协同：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体系，发行人作为传音及传音科技在 DRAM 领域的核心战略伙伴，为传音旗下手机、平板、PC 等全品类终端产品提供 LPDDR4X、LPDDR5X 等全系列 DRAM 产品支

撑，充分发挥发行人在 DRAM 领域的完善技术布局与产能优势，助力传音强化终端产品性能竞争力。同时，在已完成验证的产品品类基础上，双方共同推进采购规模阶梯式提升，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传音及传音科技供应链中的主力核心地位，打造“芯片-终端”一体化合作标杆。

2) 早期研发协同与赋能：双方建立产品研发早期介入机制，传音依托其在全球新兴终端市场积累的用户场景数据与成熟的 DRAM 产品测试验证体系，深度参与发行人新一代存储芯片的研发规划与验证流程，从终端应用需求出发提供定制化测试方案，加速新品技术迭代与良率提升。

3) 产业链协同与创新生态共建：双方同意围绕存储芯片产业链开展全方位协同，包括联合开展面向物联网、移动 AI 等领域的存储技术应用探索，共同孵化适配未来终端场景的新型存储解决方案。同时，建立技术交流与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传音、传音科技与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供应链安全保障、行业标准共建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助力完善存储芯片产业生态。

因此，传音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传音科技提供的资料、传音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传音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传音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传音科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

报表，传音科技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8、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澜起红利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澜起红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澜起红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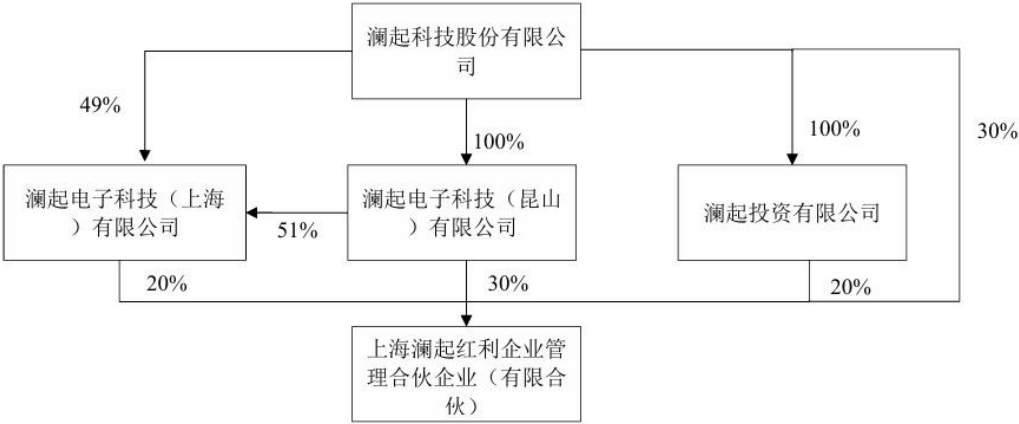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CHHGYK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04-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红利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澜起红利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澜起红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澜起**”）持有澜起红利 30% 权益份额，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通过持有昆山澜起 100% 的股权进而持有澜起红利 30% 权益份额；澜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投资**”）持有澜起红利 20% 权益份额，澜起科技通过持有澜起投资 100% 的股权进而持有澜起红利 20% 权益份额；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起**”）持有澜起红利 20% 权益份额，澜起科技通过直接持有上海澜起 49% 的股权、通过昆山澜起间接持有上海澜起 51% 的股权进而持有澜起红利 20% 权益份额；澜起科技直接持有澜起红利 30% 权益份额。因此，澜起科技直接和间接持有澜起红利合计 100% 的份额。因此，澜起科技为澜起红利的控股股东。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澜起科技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不能单独控制澜起科技。因此，澜起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澜起红利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澜起红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澜起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08.S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澜起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393,531	11.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772,700	6.20
3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8
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971,105	3.43
5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5,987	3.1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43,554	2.9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28,972	1.9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16,984	1.5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7,187	1.0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49,482	0.83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澜起红利确认，澜起红利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澜起红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红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澜起红利的确认，澜起科技为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分别为 688008.SH 和 06809.HK。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澜起科技的注册资本 12.22 亿元，资产规模 216.81 亿元。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4.56 亿元，归母净利润 22.36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收入 14.61 亿元，归母净利润 8.47 亿元。根据行业顾问排名，澜起科技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内存互连芯片设计公司。因此，澜起科技为大型企业，澜起红利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澜起红利、澜起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将围绕存储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演进方向及合作模式开展持续交流与研究。澜起科技将充分发挥在内存接口芯片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积累，与发行人在产品适配、技术协同及前瞻技术研究等方面保持沟通与合作，支持双方业务发展需求；

2) 澜起科技自 2020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内存接口及配套芯片产品。澜起科技将结合产能规划及客户需求情况，优先保障发行人相关产品供应，为发行人提供高品质产品，助力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力；

3) 澜起科技将针对新型高端内存架构，投入充足资源支持发行人产品优化迭代，从技术、供应等方面重点支持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打造高端产品，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

因此，澜起红利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澜起红利提供的资料、澜起红利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澜起红利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澜起红利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澜起红利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澜起红利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9、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奕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西安奕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西安奕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403,7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奕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西安奕材的确认，西安奕材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83.S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奕材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奕材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627,284	11.04
2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13,933	8.67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7.86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6.50
5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3.49
6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3.03
7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2.89
8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25,245	2.82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474,921	2.19
10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7,445	2.17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西安奕材确认，西安奕材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奕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奕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西安奕材的确认，西安奕材是国内一流的 12 英寸电子级硅片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12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和外延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目前国内产能规模及综合竞争力位居行业第一的 12 英寸电子级大硅片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西安奕材已经实现 85 万片/月产能，全年出货量全球市占率约 6.8%，位居 12 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5 年营业收入 264,922.46

万元，总资产 2,069,812.89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2,327.80 万元，总资产 1,923,813.01 万元，员工总数 1800 人左右。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奕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链协调发展：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西安奕材作为发行人的硅片核心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需求提供芯片制造的抛光片、外延片和测试片产品。具体产品类型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采购。

2) 产销协同共赢：西安奕材将依托自身技术和产能优势，继续向发行人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保障其未来产能扩充及技术研发所需要的相关硅片产品，协同发展。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也将优先采购西安奕材的产品。

3) 技术联合研发：西安奕材将持续聚焦发行人 DRAM 等高端存储芯片对硅片的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依托自身在 12 英寸硅片领域的技术优势，配合发行人开展下一代高端存储芯片用硅片的定制化开发，满足新兴领域对存储芯片的高性能要求，协同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因此，西安奕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西安奕材提供的资料、西安奕材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西安奕材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安奕材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西安奕材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0、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拓荆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拓荆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拓荆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46696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29,067.8984 万元人民币 ^注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109-3 号）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拓荆科技的确认，拓荆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增加 7,985,97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拓荆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8,269.301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9,067.8984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荆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拓荆科技的确认，拓荆科技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72.SH。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荆科技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8.59%，第二大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3.48%。单一法人或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占股份比例均无法实现对拓荆科技的控制，因此拓荆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拓荆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91,776	16.50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42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15,337	6.7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4,668	4.2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3,689	2.07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98	1.5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4,562	1.3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7	1.2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8,275	1.1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036	0.92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拓荆科技确认，拓荆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拓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荆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拓荆科技的确认，拓荆科技 2010 年 4 月于沈阳市设立，注册资本为 29,067.8984 万元人民币。拓荆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 PECVD、ALD、SACVD、HDPCVD、Flowable CVD 等薄膜沉积设备产品，以及晶圆对晶圆混合键合、晶圆对晶圆熔融键合、芯片对晶圆混合键合等三维集成设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Micro-OLED、硅光技术、图像传感器(CIS)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荆科技总资产 198.24 亿元，净资产 66.10

亿元，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96 亿元，占总收入的 96.58%，净利润 9.27 亿元。因此，拓荆科技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拓荆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拓荆科技（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自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 PECVD、ALD 等各类薄膜沉积设备及配套产品。拓荆科技保证在同等条件下向发行人提供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降低发行人综合采购成本。

2) 拓荆科技承诺投入充足的资源优先保障适配发行人生产线并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确保设备通过验收测试并稳定运行。在验收通过后，以季度或月度为周期形式交流量化性能，持续提升机台量产性能。

3) 拓荆科技与发行人共建联合研发机制，围绕新型 DRAM 产品所需的 PECVD、ALD 等薄膜沉积设备及配套设备，共同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双方以月度或周为周期形式，联合开展设备性能优化及工艺验证，将长鑫新工艺需求与拓荆科技开发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应用。

4) 双方将开展供应链、人才、市场等多维度深度协同合作。互相推荐优质零部件供应商，优化运营成本。同时，开展人才交流培训，共享行业信息与政策动态，联合应对市场风险，协同拓展相关市场。

因此，拓荆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拓荆科技提供的资料、拓荆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拓荆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拓荆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拓荆科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拓荆科技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安集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安集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安集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47827839
法定代表人	SHUMIN WANG
注册资本	16,855.425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集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安集科技的确认，安集科技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19.SH。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持有安集科技 30.70% 股份，为安集科技控股股东，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无最终股东控制其董事会，因此，安集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安集科技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51,754,217	29.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58,993	18.8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34,467	2.0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8,466	1.54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6,366	1.42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6,055	1.35
7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1.23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30,586	0.87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76,828	0.56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1 组合	928,078	0.53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安集科技确认，安集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集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集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集科技的确认，安集科技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和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2025 年度，安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50,421.79 万元，同比增长 36.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64.83 万元，同比增长 4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55.35 万元，同比增长 32.36%。2026 年第一季度，安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2,392.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76%；安集科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6.80 万元，同比增长 2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3.39 万元，同比增长 21.6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安集科技总资产规模为 54.55 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安集科技总市值约 53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集科技员工总数已达 785 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长了 29.54%，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数量为 409 人，较 2024 年增长 33.22%，占员工总人数的 52.10%，研发和技术人员中硕博以上学历比例为 36.67%。

根据发行人与安集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安集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根据发行人（含关联企业，下同）的需求向发行人提供用于 DRAM 产品生产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液及添加剂，具体产品可由安集科技和发行人进一步约定；

2) 在相同条件下发行人应优先采购安集科技的产品，安集科技保证提供给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与价格与市场上相同或与具有可比性的产品价格相比是优惠和具有竞争力的；

3) 安集科技应投入充足的资源支持发行人的产品优化迭代及现场技术支持，同时应保证向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和产品质量，并建立相关 ESG 目标计划支持发行人实现碳排放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发行人建立相关系统、能力等。

因此，安集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安集科技提供的资料、安集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安集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集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安集科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

财务报表，安集科技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2、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通富微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富微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通富微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51,759.69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富微电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通富微电的确认，通富微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56.SZ；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达**”），实际控制人为石明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44,715	18.8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133,009	6.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217,630	4.63%
4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539,165	1.35%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4,458,169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79,218	0.9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6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1,040	0.58%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26,125	0.5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644,741	0.37%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通富微电确认，通富微电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通富微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富微电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通富微电的确认，通富微电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通富微电在全球前十大封测厂商中排名第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总资产约 492.26 亿元，净资产约 172.68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74.82 亿元，净利润约 3.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富微电拥有超过 2.5 万名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通富微电自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存储器封测服务，通富微电以“互信互利、共创共赢”为核心理念，持续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一般内存、低功耗内存、先进应用内存等产品的优质封测服务，并建立了相应的产能。

2) 基于通富微电在存储器封测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规模化产能为基础，以及发行人在存储芯片设计、制造环节的核心优势，双方将紧扣 AI、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下游高增长领域的发展需求，针对性开展高端化、定制化存储芯片封测业务，满足下游应用场景对存储芯片在性能、功耗、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存储产品组合。

3) 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发展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合作方式，进一步增强存储封测合作黏性与协同效应。

合作过程中，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能力优势，推动实现互利共赢。

因此，通富微电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通富微电提供的资料、通富微电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富微电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3、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临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微临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微临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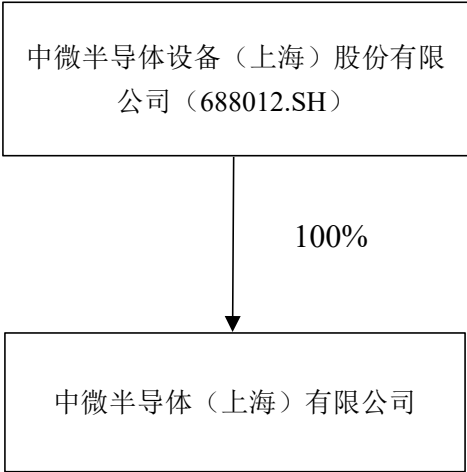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JQ23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4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微临港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微临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2.SH，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持有中微临港 100% 股权，为中微临港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微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微临港无实际控制人。中微临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中微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12.S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微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222,080	13.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06,243	10.53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02,286	10.22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1,823,825	3.4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63,992	2.1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65,114	1.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94,090	1.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5,788	1.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0,659	0.8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3,372	0.64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微临港确认，中微临港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微临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微临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微临港的确认，中微临港是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公司（688012.SH）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类企业，致力于开发微观加工所需的高端关键设备，包括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中微公司开发的 CCP、ICP、TSV、MOCVD 及薄膜沉积设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3 年，中微公司总资产约为 215.25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约为 62.63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7.85 亿元人民币。2024 年，中微公司总资产约为 262.18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约为 90.65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6.16 亿元人民币。2025 年，中微公司总资产约为 298.46 亿元、营业收入约为 123.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11 亿元。2025 年，中微临港的总资产约为 202.87 亿元、净资产约为 75.41 亿元、营业收入约为 92.6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微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员工人数达到 2,963 人。因此，中微公司属于大型企业，中微临港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中微临港、中微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微公司及中微临港长期向发行人提供蚀刻设备、薄膜沉积设备及配套设备，持续为发行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过程中，提供高可靠、高稳定性的设备与技术支持；

2) 中微公司、中微临港将通过资源整合与效率提升，全方位支持发行人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助力发行人增强整体优势；

3) 中微公司及中微临港将通过与发行人加强深化合作研发机制，针对发行人的产品迭代创新需求，开展蚀刻与薄膜沉积等设备及配套服务等关键技术项目攻关，保障发行人对先进设备的验证与导入需求；联合开展设备性能优化及工艺验证，将发行人新工艺需求与中微公司、中微临港的产品开发紧密结合，加快设备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应用。

因此，中微临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微临港提供的资料、中微临港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中微临港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

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微临港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微临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微临港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4、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屹唐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屹唐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屹唐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X200A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冬
注册资本	295,5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9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股份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屹唐股份的确认，屹唐股份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29.SH。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屹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屹唐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456,133	40.55%
2	BEST Holdings #1, LLC	262,461,892	8.88%
3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91,752,980	6.49%
4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329,530	4.48%
5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141,707	3.42%
6	海南鸿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26,120	2.82%
7	共青城渐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6,263	2.37%
8	天津宸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5	2.25%
9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4,716	1.80%
10	BEST Holdings#2, LLC	52,132,842	1.76%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屹唐股份确认，屹唐股份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因参与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持有屹唐股份 0.3%股份。

根据屹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股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屹唐股份的确认，屹唐股份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及等离子体表面处理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屹唐股份总资产 108.93 亿元，净资产 90.22 亿元。2025 年屹唐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0.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屹唐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屹唐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商务合作方面：双方携手构建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屹唐股份的多种芯片制造设备已稳定应用于发行人量产产线，覆盖发行人主流产品的研发迭代与量产制造环节。屹唐股份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供货、定制化设备开发及优质的技术服务，保障关键设备及时交付与售后响应，助力发行人产能扩容、工艺升级，持续拓展双方合作版图。

2) 技术研发合作方面：屹唐股份将依托自身设备研发与工艺攻关能力，深度对接发行人 DRAM 产品迭代升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针对性开展核心设备技术攻坚。双方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将发行人的芯片生产工艺改进及新工艺、新应用需求与屹唐股份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产品合作深度和广度，共同努力在更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促进发行人芯片生产工艺改进及良率的提升。

3) 产业链赋能方面：屹唐股份将持续整合技术、产能、交付与服务资源，以优质设备及高效服务全方位赋能发行人产能建设、工艺改进与成本优化。通过持续迭代供应高性价比、高性能的设备产品，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夯实量产能力，实现双方长期共赢发展。

因此，屹唐股份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屹唐股份提供的资料、屹唐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屹唐股份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屹唐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屹唐股份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勤技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华勤技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华勤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9776581R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注册资本	101,573.23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勤技术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华勤技术的确认，华勤技术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3296.SH、03296.HK。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勤技术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300,000	31.63%
2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0,000	5.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9,601	4.93%
4	邱文生	48,746,040	4.80%
5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56,720	4.74%
6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89,148	4.61%
7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61,556	4.54%
8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63,071	4.2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37,334	2.75%
10	崔国鹏	22,729,000	2.24%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华勤技术确认，华勤技术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勤技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勤技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勤技术的确认，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2.1 亿元，净资产 258.0 亿元，营业收入 1,714 亿元，净利润 40.54 亿元，员工人数超 70,000 人；2026 年第一季度总资产 1,036 亿元，净资产 267.7 亿元，营业收入 407.5 亿元，净利润 10.61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华勤技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存储产品定制与联合开发：双方可针对消费电子等各类细分领域的具体项目成立联合团队，结合不同类型的终端设备共同定义内存规格、进行兼容性与可靠性测试，深入产品合作。

2）成熟产品深度合作：双方在手机、平板、POS 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已有多个项目合作过 LPDDR4X 产品，且已经大批量规模出货，质量稳定，交付稳定，无任何售后问题。且华勤持续与发行人探讨未来 LPDDR5X 产品的量产、供应、价格情况，希望在未来手机、笔电、IoT 等产品领域双方继续加大深入合作。策略绑定，合作共赢。

3）新兴领域的协同创新：如汽车电子、机器人、服务器领域，发行人与华

勤技术已经相继开展合作，发行人已经研发满足车规级标准的专用存储芯片及模组，华勤已经在车载项目上导入使用发行人 DRAM 相关产品。整体质量交付能够比肩国际品牌。未来车载产品也将全面导入发行人车载 DRAM 产品。同步，华勤服务器项目也开始与发行人探讨长远合作，已经在 AI 服务器项目开始导入发行人 DRAM 产品，目前进展顺利。

4) 产业链深度协作：通过战略持股，双方可建立长期、稳定、优先的供应链合作关系，联合推动基于存储芯片的硬件平台适配、软件驱动优化，构建更完整的国产智能硬件生态。未来华勤所有产品均会优先选择发行人的存储芯片，加强双方合作，互利共赢。

因此，华勤技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华勤技术提供的资料、华勤技术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华勤技术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勤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勤技术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6、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沪硅产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沪硅产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沪硅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5K5B
法定代表人	姜海涛
注册资本	330,502.33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 号 3 幢
经营范围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硅产业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沪硅产业的确认，沪硅产业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26.SH。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沪硅产业 17.16% 的股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硅产业 16.52% 的股份，并且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沪硅产业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沪硅产业目前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沪硅产业重要决策均属于各方共同参与决策。因此，沪硅产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沪硅产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48,000,000	16.5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2,056,457	15.49
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8,994,701	9.05
4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990,596	3.78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545,975	3.38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半导体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89,404	3.16
7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460,780	2.5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36,601	2.00
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3,551	1.4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89,463	1.32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沪硅产业确认，沪硅产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沪硅产业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海通 3.03%股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尔曼女士任国泰海通非执行董事。

根据沪硅产业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书面确认，哈尔曼女士不涉及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表决。根据沪硅产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沪硅产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沪硅产业的确认，沪硅产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专注于半导体硅材料产业及其生态系统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沪硅产业资产规模约 337.87 亿元，净资产约 201.59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9.25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37.16 亿元。因此，沪硅产业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沪硅产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链协同共建，筑牢量产保障体系

半导体硅片是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基础材料。沪硅产业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及其他高端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硅片企业之一。在产业链布局中，沪硅产业处于上游关键衬底材料供给环节，与中游专注于 DRAM 存储芯片研发制造的发行人形成高度互补的产业配套关系，也是发行人的硅片供应合作伙伴之一。通过深化战略合作，沪硅产业将持续夯实面向发行人的常态化战略协作体系，精准对接发行人各阶段芯片量产、产能扩容及产品迭代

的各类硅片供应需求，针对性地推进自有产线的产能扩建与工艺升级，搭建双方专属的联动机制，保障供应稳定、品质可控、交付高效。通过全链条资源协同与生态联动，沪硅产业将助力发行人夯实供应链安全、加速产品迭代和国产化进程，最大化释放产业协同价值，达成双向赋能、生态共赢与更高层次互利发展。

2) 联合技术攻关，定制化赋能产品迭代

为适配高端存储芯片的技术迭代需求，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联合技术攻关的协作。沪硅产业将聚焦发行人 DRAM 等高端存储芯片对硅基衬底材料的性能需求，依托自身在 300mm 硅片及高端硅基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性开展定制化研发与工艺优化，以适配长鑫存储面向新兴高端应用场景的下一代产品性能要求。双方将围绕重点应用领域协同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工艺验证与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发行人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夯实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3) 常态化人才交流，共建产业人才梯队

双方将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探讨并构建常态化人才交流机制，通过核心团队定期交流、联合培训等方式，定期组织前沿技术研讨，分享在智能制造、精益生产及品质管控等领域的实践经验，切实提升双方团队在材料-工艺协同优化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将依托产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共建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基地，聚焦硅材料精细化制备、先进存储芯片制造、高端制程工艺研发、智能制造管控等核心领域，开展定向化人才培养，定制专属人才培育方案，为双方尤其是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储备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与研发人才，共同打造支撑企业长效发展、适配产业升级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因此，沪硅产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沪硅产业提供的资料、沪硅产业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沪硅产业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沪硅产业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沪硅产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沪硅产业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7、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壹捌壹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壹捌壹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壹捌壹零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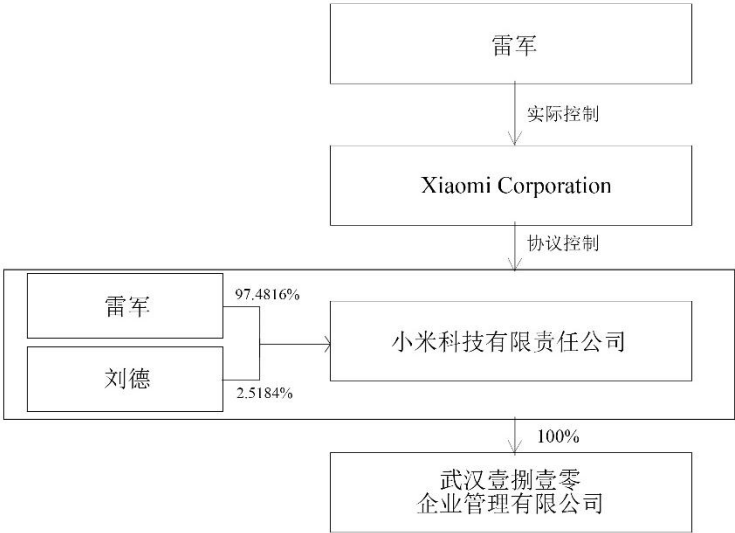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516Q93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2 层 00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捌壹零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壹捌壹零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壹捌壹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持有壹捌壹零 100%股权，为壹捌壹零的唯一股东；小米科技为受 Xiaomi Corporation（一间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810.HK，以下简称“小米集团”）协议控制的结构性实体，雷军是小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小米集团间接控制壹捌壹零；根据小米集团《2025

年度报告》，小米集团所持有小米科技的实际权益为 100%，进而间接持有壹捌壹零 100%的实际权益。因此，壹捌壹零是小米集团的下属企业，壹捌壹零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壹捌壹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根据小米集团 2025 年度报告，小米集团通过其持股 100%的外商独资企业行使小米科技所有股东权利的授权书、收购小米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独家购买权、小米科技股权的股权质押来控制小米科技。

根据小米集团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主体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计入小米集团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相关类别股份权益概约百分比
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实益权益	A 类股份	4,063,148,182(L)	90.06%
2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于受控制法团权益	A 类股份	4,063,148,182(L)	90.06%
3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于受控制法团权益	A 类股份	4,063,148,182(L)	90.06%
4	方舟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A 类股份	4,063,148,182(L)	90.06%
5	Apex Star LLC	实益权益	A 类股份	448,404,962(L)	9.94%
6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实益权益	B 类股份	1,839,564,784(L)	8.54%
7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于受控制法团权益	B 类股份	1,898,786,414(L)	8.82%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相关类别股份权益概约百分比
	Limited				
8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于受控制法团权益	B 类股份	1,898,786,414(L)	8.82%
9	方舟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B 类股份	2,149,883,571(L)	9.98%
10	Apex Star LLC	实益权益	B 类股份	1,707,042,853(L)	7.93%
11	BlackRock, Inc.	于受控制法团权益	B 类股份	1,111,591,304(L) 5,996,400(S)	5.16% 0.03%

根据壹捌壹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捌壹零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壹捌壹零确认，壹捌壹零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如下关系：壹捌壹零与发行人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21% 股份。

根据壹捌壹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捌壹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壹捌壹零的确认，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IoT 平台已连接的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已达 10.792 亿台。小米集团 2025 年度的手机×AIoT 收入达 3,512 亿人民币，智能电动汽车及 AI 等创新业务收入达 1061 亿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共投资约 410 家公司，总账面价值 871 亿元人民币；根据小米集团《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的总资产约为 5,080.96 亿元，净资产约为 2,663.23 亿元，经调整净利润约为 391.66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4,572.8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拥有 56,531 名全职员工。小米集团已经连续 7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2025 年排名第 297 位。因此，小米集团为大型企业。壹捌壹零为小米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壹捌壹零、小米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壹捌壹零、小米集团就内存芯片建立长期供应合作。依托发行人在 DRAM 产品的完善布局，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深化双方长期协同关系；小米集团未来将从战略上协助发行人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新的优势区间。

2) 联合推进内存芯片技术迭代，共同合作。结合小米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助力发行人优化 DRAM 芯片的性能、功耗等关键指标，研发适配小米集团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场景的高性能产品。双方同意扩大合作规模，巩固发行人在小米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地位。

3) 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将在现有 DRAM 芯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战略协同，共同打造一套长期稳定、高效联动的技术与产业互动平台。双方将通过常态化的团队协作、跨领域技术知识的深度互通与经验交流，全面升级人才培育体系、推动核心技术与行业资源的高效共享，助力国产 DRAM 产业链的整体突破和进步。

因此，壹捌壹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壹捌壹零提供的资料、壹捌壹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壹捌壹零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壹捌壹零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壹捌壹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

报表及其提供的银行存款凭证，壹捌壹零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8、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 TCL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 TCL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TCL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2,080,086.24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TCL 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说明，TCL 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100.SZ。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TCL 股东李东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66,680,807 股，持股比例 6.09%，为 TCL 第一大股东。TCL 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不能单独控制 TCL。因此，TCL 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TCL 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266,680,807	6.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	4.7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5,681,678	3.78%
5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58%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2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88,000,000	0.9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276,240	0.86%
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747,985	0.8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406,726	0.80%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 TCL 确认，TCL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TCL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CL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 TCL 的确认，TCL 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三大核心业务，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4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 亿元，同比增长 188.8%；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0.2 亿元，同比增长 49.1%。

根据发行人与 TCL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协同研发，共享精密制造与智能化经验：TCL 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积累的精密制造、良率控制和 AI 质检等核心能力，与发行人在 DRAM 存储芯片制造的技术需求高度契合。双方可在生产流程优化、智能工厂（如“黑灯工厂”）建设等领域展开联合研发，将显示产业的先进制造经验迁移至存储芯片领域，共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2) 产业链纵向整合，增强自主可控与市场协同：TCL 投资发行人是完善“半导体芯片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环节，旨在增强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性。发行人与

TCL 的合作，也有助于为其 DRAM 产品锁定稳定的高端应用场景（如电视、显示面板等）和市场需求，加速产品验证与市场拓展。

3）供应链协同发展，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TCL 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是一家 12 英寸电子级硅片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12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和外延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双方分别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核心材料环节与中游存储芯片制造核心环节。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已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配合发行人在芯片量产及扩产过程中的硅片供应需求，包括同步推进产能建设升级，建立产能联动机制等。同时，发行人将中环领先纳入战略供应商体系，同等条件下在半导体硅片供应方面双方应当互为支持、深化合作，并共同研发下一代技术与产品；发行人将利用其行业影响力协助中环领先进行供应链认证与产品导入，双方探讨技术路线图与产能规划信息，实现研发周期同步、工艺迭代协同。双方通过战略配售能够借助资本纽带联结，推动双方“生态共赢”，释放全链条协同价值，实现更高层次的互利共赢。

因此，TCL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 TCL 提供的资料、TCL 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 TCL 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 TCL 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TCL 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9、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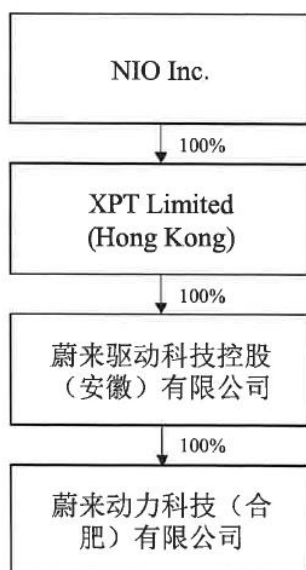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蔚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蔚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合肥蔚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KAY2X5
法定代表人	曾澍湘
注册资本	20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F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蔚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蔚来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蔚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来驱动科技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驱动**”）持有合肥蔚来 100% 股权，为合肥蔚来的唯一股东；XPT Limited (Hong Kong) 持有蔚来驱动 100% 股权；NIO Inc.（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持有 XPT Limited (Hong Kong) 100% 股权，因此蔚来汽车是合肥蔚来的实际控制人。合肥蔚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蔚来汽车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列主体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计入蔚来汽车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实益拥有权百分比	占总投票权百分比
1	创始人公司（指李斌全资拥有/控制的 Originalwish Limited; mobike Global Ltd.; NIO Users Limited; NIO Users Community Limited）	实益拥有	A 类股份、C 类股份、普通股	16,967,776; 148,500,000; 165,467,776	6.6%	34.0%
2	CYVN Investments RSC Ltd	实益拥有	A 类股份、普通股	418,833,157; 418,833,157	16.7%	11.8%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蔚来确认，合肥蔚来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肥蔚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蔚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肥蔚来的确认，蔚来汽车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蔚来为香港联交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代码为 09866.HK，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NIO，为全球首家在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三地上市的汽车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蔚来汽车已累计交付超 108 万辆智能电动汽车，总市值约为 1,033 亿人民币（约合 150 亿美元），总资产规模达 1,262 亿人民币，净资产达 145 亿人民币。蔚来汽车 2026 年第一季度收入总额为 255 亿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蔚来、蔚来汽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各方确认，蔚来汽车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 DRAM 基石战略合作伙伴，就现有车规级 LPDDR4X、LPDDR5X 产品开展战略合作，各方共同确立提升前述产品采购份额为长期合作目标，并致力于构建稳定、互信的战略供应关系。蔚来汽车或其关联公司，将在前述产品符合其质量、技术、合规及价格竞争力等综合要求的前提下，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建立前述产品采购合作关系。各方致力于共同维护与增强前述产品在性能、质量、供应能力及综合成本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此为基石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 各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提供面向市场的多级解决方案，共同进行商务拓展，实现互惠共赢。

因此，合肥蔚来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合肥蔚来提供的资料、合肥蔚来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合肥蔚来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蔚来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合肥蔚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合肥蔚来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0、深圳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三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深圳三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深圳三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99F0D
法定代表人	刘彦斌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三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三快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深圳三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快”）持有深圳三快 100%股权，为深圳三快的唯一股东；Meituan Yun Limited（以下简称“Meituan Yun”）持有北京三快 100%股权；MEITUAN CORPORATION 持有 Meituan Yun 100%股权；Meituan（中文名称“美团”，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3690.HK，以下简称“美

团”）持有 MEITUAN CORPORATION 100%股权。因此，深圳三快的实际控制人为美团。深圳三快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美团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主体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计入美团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并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应当由美团于年报中披露：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各类别股份权益概约百分比
1	王兴（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Shared Patience Inc.; Songtao Limited; TMF (Cayman) Ltd.;王兴）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实益权益; Shared Patience Inc.: 实益权益; Songtao Limited: 受控法团权益; TMF (Cayman) Ltd.: 受托人; 王兴: 信托受益人及创始人; 受控法团权益	A 类股份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Songtao Limited, TMF (Cayman) Ltd.,王兴: 489,600,000; Shared Patience Inc., 王兴: 26,269,783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Songtao Limited, TMF (Cayman) Ltd.,王兴: 84.50%; Shared Patience Inc., 王兴: 4.53%
2	穆荣均（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Day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实益权益;	A 类股份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TMF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各类别股份权益概约百分比
	One Holdings Limited; TMF (Cayman) Ltd.; 穆荣均)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团权益; TMF (Cayman) Ltd.: 受托人; 穆荣均: 信托受益人及创始人		(Cayman) Ltd.; 穆荣均: 63,569,388	TMF (Cayman) Ltd.; 穆荣均: 10.97%
3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团权益	B 类股份	345,782,523(L) 5,281,000 (S)	6.25% 0.10%
4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之人士; 受托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B 类股份	100,097,754(L); 32,994,157(L); 943,427(L); 55,217(L); 142,808,317(L); 100,743,977(S); 3,298,030(S)	1.81%; 0.60%; 0.02%; 0.00%; 2.58%; 1.82%; 0.06%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圳三快确认，深圳三快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三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三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三快的确认，美团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通过科技于广泛的零售领域提供多样化的日常用品及服务，包括餐饮外卖、到店、酒店及旅游预订、其他服务及销售。根据美团公开披露的信息，美团 2025 年全年营收 3,64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团总资产 3,469 亿元，净资产 1,510 亿元。

深圳三快为美团间接控股的四级全资子公司，为美团到餐、餐饮 SaaS、住宿、自动车、充电宝、小象等业务开展运营维护，并指导商家通过美团产品开展线上经营活动。深圳三快 2025 年营收规模超过 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超过 9 亿元，净资产 8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三快、美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深圳三快、美团将继续在数据中心用的内存产品展开战略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美团承诺将加强发行人主要内存供应商的战略地位，逐年加强各方战略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深圳三快或其关联公司具体与发行人对接交付等实操事宜。

2) 各方拟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过程中进行从战略到实践的深度合作。结合美团、深圳三快或其关联公司新的应用需求，美团、深圳三快或其关联公司保证投入充足的资源，协助发行人实现产品优化迭代，协同发行人开发新产品并推广使用。

3) 各方建立技术交流机制，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更新、测试导入、灰度规划和进展、以及产品改进；同时，美团将把相关应用场景数据等反馈给发行人，协助发行人提高产品性能。

因此，深圳三快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深圳三快提供的资料、深圳三快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三快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三快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深圳三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深圳三快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1、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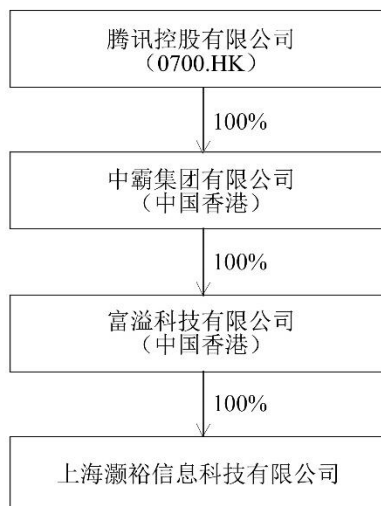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灏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灏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海灏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7515XM
法定代表人	张立军
注册资本	7,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2 层 2148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灏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灏裕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灏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溢科技**”）持有上海灏裕 100% 股权，为上海灏裕的唯一股东；中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霸集团**”）持有富溢科技 100% 股权，为富溢科技的唯一股东；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00.HK，持有中霸集团 100% 股权。因此，上海灏裕的实际控制人为腾讯控股。上海灏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腾讯控股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主体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计入腾讯控股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各类别股份权益概约百分比
1	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公司	普通股	2,079,512,000(L)	22.80%
2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804,859,700(L)	8.82%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灏裕确认，上海灏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上海灏裕的关联公司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上海灏裕的实际控制人腾讯控股通过其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中金公司 95,156,659 股 H 股股份。

根据上海灏裕的说明及腾讯控股的书面确认，腾讯控股持有中金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5%，未向中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金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对中金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的情形。根据上海灏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灏裕的确认，腾讯控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2025 年度，腾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7,517.66 亿元，净利润为 2,298.0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腾讯控股的总资产为 20,389.86 亿元，净资产为 12,410.65 亿元；2026 年 1-3 月，腾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964.58 亿元，净利润为 593.9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腾讯控股的总资产为 20,513.90 亿元，净资产为 12,116.27 亿元。因此，腾讯控股为大型企业，上海灏裕为腾讯控股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灏裕、腾讯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共同强化产业链协同与供应安全：腾讯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与云服务商，是发行人 DRAM 产品在数据中心领域的重要终端客户。双方基于长期的业务往来，已建立直接的沟通与分货机制，旨在共同提升供应链的安全与韧性。腾讯控股依据采购需求与产业规律，会在其服务器及相关产品的供应链体系中，优先考虑发行人的存储产品方案，双方能够实现从工艺到成本的深度协同。

2) 联合技术定义与产品攻关：腾讯控股将发挥其在高性能计算与云计算领域的生态带动作用，深度参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规格开发与技术定义，助力产品在复杂业务场景中的应用与优化。双方将共同促进先进存储技术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实现技术路径的精准对接。通过联合技术攻关与资源配置优化，双方致力于加速国产内存芯片的技术迭代与产业化应用，共同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因此，上海灏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上海灏裕提供的资料、上海灏裕与发行人签署的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灏裕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灏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上海灏裕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提供的银行存款凭证，上海灏裕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2、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阿里云飞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阿里云飞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阿里云飞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KF240G
法定代表人	蒋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3 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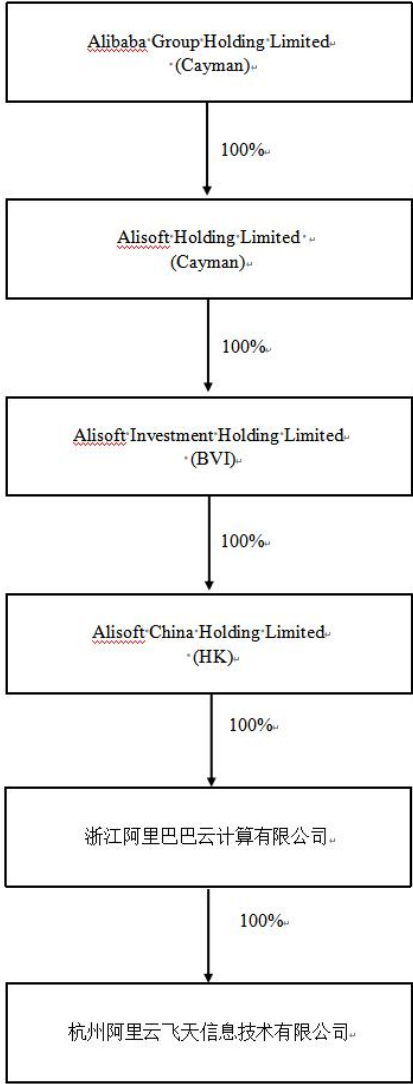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云飞天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阿里云飞天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阿里云飞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云飞天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间接持股的五级全资子公司。阿里巴巴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阿里巴巴持有 Alisoft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Alisof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 的股权，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有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持有阿里云飞天 100%的股权。

因此，阿里云飞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阿里云飞天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财务年度中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阿里巴巴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以股份数目计	以美国存托股数目计	
1	JPMorgan Chase	实益所有	411,801,958 (L)	51,475,245 (L)	2.16

	& Co	人	418,739,874 (S)	52,342,484 (S)	2.19
		受托人	1,753,320 (L)	219,165 (L)	0.01
		投资经理	281,850,861 (L)	35,231,358 (L)	1.47
			6,527,284 (S)	815,911 (S)	0.04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 的人	85,927,145 (L)	10,740,893 (L)	0.45
		核准借出 代理人	581,658,439 (L)	72,707,305 (L)	3.05
			581,658,439 (P)	72,707,305 (P)	3.05
		合计		/	1,362,991,723 (L)
425,267,158 (S)	53,158,395 (S)				2.23
581,658,439 (P)	72,707,305 (P)				3.05
2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 团权益	183,474,400 (L)	22,934,300 (L)	0.96
			197,906,617 (S)	24,738,327 (S)	1.04
		持有股份 的保证权益 的人	160 (L)	20 (L)	0.00
		核准借出 代理人	832,721,084 (L)	104,090,136 (L)	4.36
			832,721,084 (P)	104,090,136 (P)	4.36
合计		/	1,016,195,644 (L)	127,024,456 (L)	5.32
			197,906,617 (S)	24,738,327 (S)	1.04
			832,721,084 (P)	104,090,136 (P)	4.36
3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 团权益	983,512,344 (L)	122,939,043 (L)	5.15
			3,297,800 (S)	412,225 (S)	0.02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阿里云飞天确认，阿里云飞天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存在以下关系：阿里云飞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的独立董事吴港平同时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阿里云飞天及阿里巴巴的说明，吴港平的该等任职不会使中金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成为阿里巴巴的关联方，吴港平亦不涉及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表决。阿里云飞天的唯一股东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1,92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的 3.85%；与阿里云飞天同受阿

里巴巴控制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59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的 1.12%。

根据阿里云飞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云飞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阿里云飞天的确认，阿里云飞天为阿里巴巴在境内设立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阿里巴巴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随后于 2019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二次上市。阿里巴巴是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构建了涵盖电商零售、批发、跨境贸易、本地生活服务、物流供应链、云计算与大数据、数字娱乐等在内的多元业务体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阿里巴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9,095.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阿里巴巴经审计合并口径确认收入约人民币 10,236.7 亿元，实现归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035.9 亿元，拥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阿里云飞天为阿里巴巴集团体系内专注于云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阿里云重要主体，承担关键研发、投资和生态布局职能。阿里云业务覆盖计算、存储、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安全等云服务产品。因此，阿里巴巴为大型企业，阿里云飞天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阿里云飞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链安全与战略合作：阿里云飞天作为中国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商和发行人最重要的客户和合作伙伴之一，对存储产品存在长期稳定增长的需求，将在现有 DRAM 采购合作基础上，继续强化与发行人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在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和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阿里巴巴集团将统筹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存储需求，以集团整体采购规模为依托，进一步深化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形成更深层次的产业协同。

2) 共同推进数据中心存储性能优化：阿里云飞天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公司，阿里云飞天会从终端客户的需求角度，协助发行人优化数据中心存储产品性能，共同开发适用于数据中心的存储解决方案。同时，依托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商、AI 等业务板块的算力基础设施需求，双方将共同探索面向业务场景的存储优化方案，推动数据中心存储产品性能的持续迭代升级。

3) 共同推进云存储技术优化：双方将基于云存储架构特点，针对云海量数据存储与快速访问需求，优化存储芯片的性能参数，提升数据读写速度，降低延迟，以增强存储芯片产品在云场景下的竞争力与适用性，共同打造更高效、更经济的云存储解决方案。

因此，阿里云飞天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阿里云飞天提供的资料、阿里云飞天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阿里云飞天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阿里云飞天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阿里云飞天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阿里云飞天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兴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兴通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73X7
法定代表人	徐子阳
注册资本	478,353.4887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说明，中兴通讯为深交所主板、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0063.SZ、00763.HK。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为中兴通讯控股股东，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和珠海国兴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4.5%、49%和 2.5%的股权，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兴新公司章程》，中兴新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各自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特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中兴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投票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综上所述，中兴新任何股东均不具备单独决定中兴新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均无法控制中兴新的经营决策，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兴通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兴通讯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960,978,400	20.0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419,722	15.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577,719	1.1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0.88%
5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0.87%
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8,796,600	0.8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5,685	0.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53,373	0.50%
9	山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9,073,940	0.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24,285	0.38%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兴通讯确认，中兴通讯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兴通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兴通讯总资产为 2257.2 亿元，归母净资产 768.1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兴通讯实现营收 349.9 亿元，同比增长 6.1%；归母净利润 13.1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9.4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芯片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发行人 DRAM 全产业链自主研发与量产能力、先进封装工艺能力，结合中兴通讯算网端全品类芯片研发量产能力、基于先进工艺的复杂芯片的端到端底层技术平台能力，双方在 DDR 颗粒联合验证、先进封装工艺及 Interposer 开发验证、多物理场仿真、高速 IP、适配国内生态的技术创新方案制定及国行标拟定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技术、资源与产

业优势，开展深度技术协同、联合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共同推动相关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2) 存储芯片供应链深度协同：中兴通讯与发行人立足国产存储自主可控战略全局，构建存储芯片领域全场景深度绑定、双向赋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以“战略互信+生态共建”为核心，互相作为高优先级战略合作伙伴，在全产品线建立“双向优先”机制，中兴通讯在网络设备（5G 基站、路由器）、服务器（自研/OEM）、移动终端（手机）等领域优先导入并规模化应用发行人 DDR4/DDR5、LPDDR5 颗粒及 DDR5 RDIMM 产品；发行人重点与中兴通讯就通讯需求展开协作，助力中兴通讯在手机领域尽早完成基于高通旗舰平台的发行人 LP5X 10667 验证，树立技术标杆。通过“整机需求牵引存储迭代、存储性能反哺终端竞争力”的闭环协同，双方联合开拓运营商、互联网等高价值市场，共推国产存储产业升级，重塑供应链韧性。

3) 智算领域联合创新：立足未来 3-5 年智算产业爆发机遇，双方致力于网存算一体化方案联合创新，以“架构协同牵引、技术共生赋能”为内核，充分发挥中兴通讯在 5G/6G 网络、AI 服务器及边缘计算节点系统集成优势，发行人在先进技术形态的存储产品、存算一体 DRAM 等高端存储技术积累，优势互补，通过联合定义“网络-存储-计算”一体化架构，实现全链路效能最优，以存储与算力协同筑牢智算生态壁垒，共同以“中国架构”重塑全球智算格局。

因此，中兴通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兴通讯提供的资料、中兴通讯与发行人签署的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兴通讯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兴通讯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4、奇瑞智能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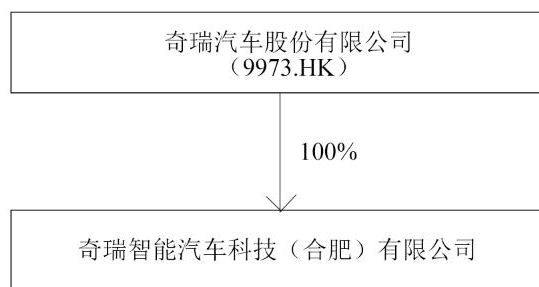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奇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奇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合肥奇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奇瑞智能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A1DY2Y
法定代表人	高新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762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奇瑞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奇瑞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奇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合肥奇瑞 100%股权，为合肥奇瑞的唯一股东。奇瑞汽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9973.HK。根据奇瑞汽车的说明，奇瑞汽车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一股东可控制其股东会，亦无任一股东可通过提名人数或表决机制安排控制其董事会，因此奇瑞汽车无实际控制人。合肥奇瑞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奇瑞汽车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主体为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计入奇瑞汽车存置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前十名：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权益概约百分比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H 股	938,978,159(L); 218,793,265(L)	16.17%; 3.77%
2	王来娇	受控于法团权益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L)	15.85%
3	王来喜	受控于法团权益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L)	15.85%
4	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于法团权益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L)	15.85%
5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L)	15.85%
6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H 股	419,780,138(L); 209,890,069(L)	7.23%; 3.61%
7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H 股	272,756,800(L); 272,756,800(L)	4.70%; 4.70%
8	芜湖永瑞	受控于法团权益	非上市股份； H 股	184,292,800(L); 184,292,800(L)	3.17%; 3.17%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H 股	142,112,000(L); 142,112,000(L)	2.45%; 2.45%
10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实益拥有人	非上市股份； H 股	93,178,985(L); 136,359,488(L)	1.60%; 2.35%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奇瑞确认，合肥奇瑞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肥奇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奇瑞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肥奇瑞的确认，奇瑞汽车主要从事乘用车（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组件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奇瑞汽车总资产达到 2,593.47 亿元，净资产为 507.98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2.8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90.19 亿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 201.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奇瑞汽车共有 70,103 名全职雇员（2024 年为 57,323 人）。合肥奇瑞系奇瑞汽车全资子公司，定位为面向国际市场的智能小车核心技术研发平台。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奇瑞、奇瑞汽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头部自主品牌车企，将开展与发行人在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的全面合作，将发行人作为核心战略供应商，结合自身产品规划与产能布局，在新车型研发、量产阶段优先采用发行人产品，协助发行人加速车规级产品的迭代与市场验证，推动车载存储全面国产化替代。

2) 奇瑞汽车作为连续多年中国自主品牌出海的领军者，将积极向发行人开放全球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全球渠道等资源，依托奇瑞汽车海外本土化制造能力，助力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同时奇瑞汽车将协同发行人共同拓展海外车载市场应用场景，助力双方全球化战略发展。

3) 奇瑞汽车将协同发行人成立联合技术研发团队，围绕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自动驾驶系统、车机 AI 大模型、多屏互联等核心应用场景，共同定义、开发定制化车规级 DRAM 产品，满足高阶智能汽车的高性能需求。双方将面向智能驾驶、车路协同、车载大数据、车载计算中心等前沿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合作，共同探索新一代存储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4) 奇瑞汽车与发行人作为安徽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链主企业，具有良好的政企协同基础与本地化合作条件，双方将建立高层定期沟通机制，就战略规划、供应链合作、重大项目保持目标协同、方向一致，奇瑞汽车愿意通过产业投资、股权合作等方式与发行人深度绑定，陪伴企业长期发展，构建“国产整车+国产芯片”的合作标杆，共同推动车载存储产业链的培育与发展。

因此，合肥奇瑞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合肥奇瑞提供的资料、合肥奇瑞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双方的战略合作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

根据合肥奇瑞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奇瑞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合肥奇瑞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合肥奇瑞提供的银行回单，合肥奇瑞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5、 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建投共赢 66 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建投共赢 66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建投共赢 66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F5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建投共赢 67 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建投共赢 67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建投共赢 67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F7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3) 建投共赢 68 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建投共赢 6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建投共赢 6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G6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4) 建投共赢 69 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建投共赢 69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建投共赢 69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G7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如发现投资者退出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者的义务”第（13）项要求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9）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

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核心员工认定及份额分配情况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4）资金来源

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承诺书，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投资者承诺书作为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文本的一部分，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同意就包括认购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在内的投资者承诺书内容进行承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承诺书，并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明细及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已签署前述文件、对资金来源作出承诺并缴款。

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合法募集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均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配售的情形；2）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承诺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如下关系：与中金财富同受中金公司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运营”）是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共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41.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中金运营是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9% 的合伙份额，而北京君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中金财富的唯一股东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芯科泰合伙企业份额，逐层穿透后通过华芯科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0.0007%。综上，中金公司及中金共赢、中金启融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32%。

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金财富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信建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建投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以下关系：中信建投投资是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57% 的合伙份额，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芯励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2.34% 的合伙份额，而鑫芯励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77.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逐层穿透后中信建投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0.15%。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独立履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月）
1	产品组合	12
2	国调基金	30
3	人保财险	18
4	中国人寿	18
5	中邮人寿	18
6	泰康人寿	18
7	传音科技	18
8	澜起红利	18
9	西安奕材	18
10	拓荆科技	18
11	安集科技	18
12	通富微电	18
13	中微临港	18
14	屹唐股份	18
15	华勤技术	18
16	沪硅产业	18
17	壹捌壹零	18
18	TCL	18
19	合肥蔚来	18
20	深圳三快	18
21	上海灏裕	18
22	阿里云飞天	36
23	中兴通讯	18
24	合肥奇瑞	18
25	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	36
26	中金财富	24
27	中信建投投资	24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668,808.8608 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769,130.16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8,088.607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788,409.907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共有 30 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34,404.4304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

中金财富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2%，即 133,761,773 股，最终实际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之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2%，即 133,761,773 股，最终实际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之后确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认购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66,880.8860 万股；同时，总认购规模不超过 1,592,780,759.38 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之后确定。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00,000,000.00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5,000,000.00
1-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40,000,000.00
1-4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100,000,000.00
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四组合	55,000,000.00
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10,000,000.00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九组合	25,000,000.00
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75,000,000.00
1-9	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八组合	30,000,000.00
1-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6,400,000.00
1-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83,930,000.00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元）
1-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50,810,000.00
1-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六组合	78,150,000.00
1-1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七组合	91,950,000.00
1-15	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七组合	31,460,000.00
1-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07,300,000.00
1-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80,000,000.00
1-1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90,000,000.00
1-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四组合	190,000,000.00
1-20	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四组合	110,000,000.00
1-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三组合	180,000,000.00
1-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94,360,000.00
1-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投资产品-银华 2006 组合	29,120,000.00
1-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战略新兴产品-银华 2107 组合	52,500,000.00
1-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74,020,000.00
1-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八组合	800,000,000.00
1-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56,000,000.00
1-28	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220,000,000.00
1-2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五组合	74,000,000.00
1-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61,030,000.00
1-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16,380,000.00
1-3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二组合	55,480,000.00
1-33	社保基金 2101 组合	307,370,000.00
1-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三组合	45,490,000.00
1-35	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26,080,000.00
1-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38,170,000.00
2	国调基金	100,000,000.00
3	人保财险	100,000,000.00
4	中国人寿	100,000,000.00
5	中邮人寿	100,000,000.00
6	泰康人寿	100,000,000.00
7	传音科技	158,000,000.00
8	澜起红利	158,000,000.00

序号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元）
9	西安奕材	158,000,000.00
10	拓荆科技	158,000,000.00
11	安集科技	158,000,000.00
12	通富微电	158,000,000.00
13	中微临港	158,000,000.00
14	屹唐股份	158,000,000.00
15	华勤技术	158,000,000.00
16	沪硅产业	158,000,000.00
17	壹捌壹零	158,000,000.00
18	TCL	158,000,000.00
19	合肥蔚来	158,000,000.00
20	深圳三快	158,000,000.00
21	上海灏裕	158,000,000.00
22	阿里云飞天	158,000,000.00
23	中兴通讯	158,000,000.00
24	合肥奇瑞	158,000,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或说明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下禁止

性情形：“（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2026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建投共赢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	曹堪宇	董事、总裁、核 心技术人员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张羽	联席总裁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TAN TECK HONG (陈德 鸿)	工厂运营副总 裁、核心技术人 员	6,950,000.00	0.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4	袁园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 公司
5	黄丹阳	高级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6	冯鹏熙	高级副总裁、战 略投资负责人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子 公司
7	赵纶	总经理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8	朱文菊	执行副总裁	6,699,750.00	0.4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9	李红文	高级副总裁、核 心技术人员	12,000,000.00	0.75%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10	谢树民	职工董事、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王丹	研发总监、核心 技术人员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唐衍哲	总监、核心技术 人员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3	欧阳基	营销中心副总 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骆晓东	市场中心副总 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5	权金兰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	宋铭峰	运营中心副总 裁	5,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	JIANG ZHIYONG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副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	李军才	制造和研发信 息技术部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9	李啸宇	企业信息技术 部总监	10,000,000.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	吴丽影	公司事务管理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中心总监				
21	吴义国	上海总经办副 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2	余黎	科服总监	7,999,6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	胡洪波	海外业务拓展 部副总裁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	刘延东	公司事务管理 中心副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5	王向泽	企业建设服务 部副总裁	10,000,000.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6	金浩	法务管理中心 副总裁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7	郑子企	运营中心副总 裁	3,520,000.0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	焦晓刚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副总 裁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	KO TAI YOUNG	产品研发中心 副总裁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0	张文华	运营中心副总 裁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1	刘彪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副总裁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	顾新理	总裁办公室副 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3	刘明源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副总裁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4	张春宇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9,000,000.00	0.5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5	钱开友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7,000,000.00	0.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6	孙嘉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7	HEHONGKAI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7,97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8	贾高升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5,600,000.00	0.3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9	周昭彦	产品研发中心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总监				公司
40	范家声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2,500,000.00	0.1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1	倪宇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2	罗诺纬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3	叶俊麟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7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4	吴永坚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45	庄博清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5,30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6	LUO HONG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7	涂火金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4,7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8	周永财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8,500,000.00	0.5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49	刘焕新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9,500,000.00	0.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0	叶春飞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28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1	陈雄斌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2	吴枫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7,000,000.00	0.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3	黄克宪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4	姚聪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6,500,000.00	0.4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5	贾艳光	科服工程师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6	张维	董事会办公室 总监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7	武绍霞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58	吴鹏	财务管理中心	5,000,000.00	0.3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总监				公司
59	杨有志	企业建设服务部工程师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0	杨楚鹏	企业建设服务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1	刘芳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2	王艳娟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3	刘昌伙	运营中心工程师	4,249,955.00	0.2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4	郑铤强	运营中心工程师	1,009,946.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5	赵鑫鑫	运营中心总监	2,450,000.00	0.1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6	罗斯琦	运营中心总监	1,000,100.04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7	王世明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8	徐锦文	运营中心总监	1,900,190.06	0.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69	郭海波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0	李昭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1	郑清忠	运营中心总监	5,30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2	陈易翔	运营中心总监	2,500,000.00	0.1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3	朱杰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4,47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4	田凯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5	苏大荣	总裁办公室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6	孙川	总裁办公室总监	3,900,000.01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7	杨锋	公司事务管理中心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78	胡玉龙	市场中心工程师	4,000,000.01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79	田杰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0	黄荣楨	市场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1	汪欢	企业计划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2	徐萍英	品质与可靠性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3	祁峰	市场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4	刘杨	AI 创新中心工程师	5,000,000.00	0.3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5	杨瑞钦	运营中心总监	2,600,000.00	0.1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6	刘忠来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7	白黎	AI 创新中心总监	4,200,420.06	0.2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8	汪玉霞	总裁办公室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89	赵楠	运营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0	黄帅	总裁办公室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91	GAO FENG	战略投资部副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2	孙坚	战略投资部副总裁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3	刘劲松	总裁办公室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4	鲁耀华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5	YIN CHUNSHAN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2,200,000.00	0.1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6	吴俊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97	张良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98	吕开敏	总裁办公室总 监	5,31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99	张林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0	高恩鹏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1	邱安平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2	LIN FENG	总裁办公室总 监	2,1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3	王佳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4	尚为兵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5,20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5	李钰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6	冀康灵	总裁办公室总 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7	庄凌艺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8	王鹏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09	徐静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10	邓强	营销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11	刘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9,000,000.00	0.57%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2	柯黎颖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3	侯宪龙	AI 创新中心工 程师	2,01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4	陈声宇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5	孙永攀	企业建设服务 部工程师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16	郭增波	中央计划与供	1,71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应链中心总监				
117	鲍丽君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18	陈亮	市场中心总监	3,000,000.03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9	阚万	制造和研发信 息技术部工程 师	8,000,0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20	XIONG SHIYING	AI 创新中心工 程师	4,600,000.00	0.2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1	王青	环境安全卫生 部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2	辛铁军	董事长办公室 总监	4,000,400.05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23	王重用	企业建设服务 部工程师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4	徐超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5	刘国宁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6	刘超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2,200,000.00	0.1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7	伍嘉毅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9,000,000.00	0.5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28	薛鹏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9	王俊凌	企业信息技术 部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0	程高龙	董事长办公室 工程师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31	宗绪前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5,500,000.00	0.3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32	丁维扬	企业建设服务 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3	许家齐	总裁办公室总 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4	胡巍钢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2,800,000.00	0.1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5	孙权	市场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36	GAN PHUI SI	市场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7	王玉磊	公司事务管理 中心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38	王豪	AI 创新中心总 监	5,000,000.00	0.3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9	冯治来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0	王昆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5,20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1	岳树仓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5,099,910.00	0.3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2	邢思定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3	江滢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2,800,000.00	0.1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4	LIU YUHENG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5	林浩明	营销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46	王远鹏	法务管理中心 总监	3,700,000.00	0.2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7	毛木子	公司事务管理 中心总监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8	王伟华	制造和研发信 息技术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9	张晶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50	王凯	AI 创新中心总 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1	胡成鸣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52	张志杰	市场中心工程 师	7,999,600.00	0.5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53	白志昀	法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7,200,000.00	0.4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4	ZHANG HONG JUN	法务管理中心 总监	5,900,000.00	0.37%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5	LIU	品质与可靠性	10,000,000.00	0.6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HONGWEI	中心总监				公司
156	张杰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7	夏学军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8	李婷婷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9	张卫华	制造和研发信息技术部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0	童景文	企业信息技术部总监	1,160,000.00	0.07%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1	姚雷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3,84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2	吕翼君	总裁办公室工程师	2,200,000.00	0.1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3	黄昱钧	市场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4	蒋仕霞	科服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5	胡新明	企业建设服务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6	GAO YU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7	王兵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8	戴国超	企业信息技术部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9	陆文蓉	品质与可靠性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0	张万方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1	薛成伟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72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2	王诚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3,8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3	李博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4	王卫周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5	陈恒泰	中央计划与供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应链中心总监				
176	李书生	公司事务管理 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7	李江波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4,580,000.00	0.2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8	柯虹	营销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9	ZHANG RUIYAN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2,400,000.00	0.1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0	陈奕霖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1	顾浩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2	陈立夫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3	陈曦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4	王珏	运营中心总监	9,200,000.00	0.5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85	吴建兴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6	丁成浩	运营中心总监	3,88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87	黄政鹏	运营中心总监	1,199,95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8	王栋	运营中心总监	2,500,000.00	0.1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89	仵建平	运营中心总监	5,000,000.00	0.3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90	邓思楠	运营中心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91	王凌翔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2	赵阳	运营中心总监	5,500,000.00	0.3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93	赵肖刚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194	吴铁将	运营中心总监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5	曾海涛	运营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6	柯百龙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7	TAN KAY	运营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HWEE					公司
198	MA HONG	董事长办公室 副总裁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9	郑继萍	战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0	陈靖	董事会办公室 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1	王公元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2	李鹏	运营中心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3	宋增超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4	张雷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5	阮雪军	运营中心总监	4,500,000.0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6	吴悲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7	赵国胜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8	夏大文	运营中心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09	付春霞	运营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0	李小光	运营中心总监	7,000,000.00	0.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1	江润峰	运营中心工程 师	6,500,000.00	0.4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2	高双	运营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3	杨维军	运营中心总监	4,8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4	职志壮	运营中心总监	8,220,000.00	0.5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5	张伟	运营中心总监	5,000,000.00	0.3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6	ZHOU BO	运营中心总监	5,500,000.00	0.3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7	马路	运营中心总监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18	张继伟	总裁办公室总	4,000,000.00	0.2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监				
219	张志伟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1,000,100.02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0	LI ZHIGUO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2,500,000.00	0.1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1	元琳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22	孟令款	总裁办公室总 监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3	任亚然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4	LEE HOON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5	孟皓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3,199,92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6	卢军伟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7	兰志强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28	吴楠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9	DU GUOAN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0	杨伟民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5,200,000.00	0.33%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31	何明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2	黄炜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5,979,998.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33	彭震君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34	李峰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35	邓升成	总裁办公室总 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6	吴耆贤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7	刘忠明	技术研究和开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发中心总监				
238	WEI YINGLU	总裁办公室总 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39	伍术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0	冯陈刚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3,000,000.00	0.1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1	刘家宏	运营中心总监	3,25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2	GAN DONG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3	张杨	中央计划与供 应链中心工程 师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4	戴俊燕	董事长办公室 工程师	11,500,000.00	0.72%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5	李乾男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6,000,000.00	0.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6	孙宝利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7	韩志永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8	吴屹东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49	张鑫鑫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0	丁艳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1	陈丹丹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2	史亚娟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3	刘璐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600,000.00	0.1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4	马英岚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5	孙见鹏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299,95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6	赵峥	产品研发中心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经理				公司
257	刘洁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8	张涛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59	尹海丰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0	闫旭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1	韩旭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2	刘立明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3	黄宏波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4	胡昕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5	赖见涛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6	刘文凯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7	古美良	总裁办公室总 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8	郑象波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4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69	陈军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0	蒋明峰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1	周银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2	张宏广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3	王骏卿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4	常睿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5	汪锡	产品研发中心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经理				
276	范昊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77	陈群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78	谷银川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79	司敏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80	顾勋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81	沈冬冬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82	陈晗	产品研发中心 工程师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3	孔德鑫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4	赵振伟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85	尹扬扬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之分 公司
286	杨柳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4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之分 公司
287	王超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之分 公司
288	俞佩佩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之分 公司
289	马翰林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90	张明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91	郭亚东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2	叶本飞	技术研究和开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发中心经理				公司
293	张奇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100,000.00	0.07%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4	孙政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95	张贝西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6	陈选虎	总裁办公室工 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7	乔恺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98	宋宏光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299	张红超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0	张显良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1	李扬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02	马鹏伟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03	白心悟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4	叶青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5	吕晶晶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06	王长和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7	沈任远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8	李华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09	李敏增	产品研发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10	段泽懿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11	张家瑞	总裁办公室总	1,7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监				公司
312	曹博林	总裁办公室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3	孙婷	总裁办公室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4	任少娜	总裁办公室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5	吴增泉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6	曹洪坤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7	王婧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18	黄泽群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19	张祖发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20	汪配焕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1	苏信政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2	刘松鹤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3	朱富先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24	王宝超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25	郗宁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6	孙闯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27	熊少游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8	李泽亚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9	刘项力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30	王子仪	技术研究和开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发中心经理				公司
331	符云飞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32	崔振东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33	王梓杰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4	陆勇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35	陶韬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6	周维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37	LEE JINYUL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2,000,000.00	0.1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8	吴小鹏	运营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9	李慧樑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0	张力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1	赵俊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2	程滢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3	刘宁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4	张法廷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45	赵明琪	运营中心总监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6	贺谋飞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47	宫光彩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48	李号星	营销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49	陈惠明	品质与可靠性 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0	黄建钦	总裁办公室经 理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351	王蕾	总裁办公室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2	张欣欣	市场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3	马晓鹏	市场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4	吴智伟	法务管理中心 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5	何晶	人力资源中心 经理	1,500,970.1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6	施潇静	人力资源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7	陈舟磊	董事会办公室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58	马力	财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9	陈瑶	财务管理中心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0	卢慧文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61	丁林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2	温文聪	企业信息技术部总监	12,000,000.00	0.7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3	丁鹏程	AI 创新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4	金辉	董事长办公室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5	李沛沛	企业建设服务部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6	柏思	公司事务管理中心 总监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7	王少华	公司事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368	刘晟	制造和研发信息技术部 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9	明先锋	制造和研发信息技术部 经理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元)	资管计划 认购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370	朱文武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71	李辉	运营中心工程 师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2	孙兴敏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0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3	王家平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2,820,000.00	0.18%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74	ZOU DALIANG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总监	1,500,000.00	0.0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5	孟敬恒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376	黄国铭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	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7	邵波	技术研究和开 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11%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 公司
合计			1,592,780,759.38	100%	—	—

注 1：建投共赢 66 号员工资管计划、建投共赢 67 号员工资管计划、建投共赢 68 号员工资管计划、建投共赢 69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赵纶、孙坚、顾新理、刘焕新、叶春飞、陈恒泰、柯虹、ZHANG RUIYAN 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